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若干上市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月9日至2017年12月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場內交易及大宗交易平台出售合共119,701,129股分眾傳媒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393,120,595元（相當於約港幣1,643,882,302元）。

緊接出售事項前，賣方持有相當於分眾傳媒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7%。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於分眾傳媒擁有任何股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共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月9日至2017年12月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場內交易及大宗交易平台出售合共119,701,129股分眾傳媒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393,120,595元（相當於約港幣1,643,882,302元）。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393,120,595元（相當於約港幣1,643,882,302元），其將於結算日期以現金方式收取。代價乃經參考分眾傳媒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的現行市場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並較分眾傳媒股份於出售事項時的現行收市價折讓最多8%。

由於分眾傳媒銷售股份乃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場內交易及大宗交易平台出售，故本集團並不知悉買方的身份。基於上文所述，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緊接出售事項前，賣方持有相當於分眾傳媒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7%。本集團持有的分眾傳媒股份於財務報表內入賬列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證券。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於分眾傳媒擁有任何股權。

## 有關分眾傳媒之資料

分眾傳媒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27）。分眾傳媒的主營業務為生活圈媒體的開發和運營，產品線覆蓋商業樓宇媒體（包含液晶電視媒體和海報媒體）、影院銀幕廣告媒體、終視賣場媒體等。

下文載列分眾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分眾傳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3,967,956	5,316,258	4,751,433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3,385,773	4,447,854	3,900,479

於2016年12月31日，分眾傳媒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990,926,198元。於2017年9月30日，分眾傳媒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296,082,425元。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按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以及於本集團合併報表中分眾傳媒銷售股份之投資成本而計算，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出售事項收益約港幣1,370,000,000元。

本公司目前意向為將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遇，可變現分眾傳媒之權益（屬非核心資產），並藉此獲利。另外，透過出售事項，本集團亦可優化投資組合，特別專注發展基金管理及投資業務，務求為本集團帶來最佳回報及增加股東價值。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共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並秉持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即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結構性融資及投資，以及飛機租賃業務。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於2017年1月9日至2017年12月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出售合共119,701,129股分眾傳媒股份
「分眾傳媒銷售股份」	指	合共119,701,129股分眾傳媒股份，即賣方根據出售事項出售的分眾傳媒股份
「分眾傳媒股份」	指	分眾傳媒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分眾傳媒」	指	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27）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光控傳媒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明堅

香港，2017年12月1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人民幣1.00元=港幣1.18元之匯率換算，惟並不代表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有關日期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允革博士（主席）  
陳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殷連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